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表（申復）

961213 性平會修正通過
1000908 性平會修正通過
1020227 性平會修正通過

處理流程	工作內容	相關單位
<pre> graph TD A{通知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申請或處理結果} --> B[申請人、行為人提出調查處理結果申復時] A --> C[申請人、檢舉人提出不受理申請申復] B --> D[收件【學務處(夜間部)】] C --> D D --> E[由校長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 3 人或 5 人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E --> F[申復有理由] E --> G[申復無理由] </pre>	<p>1.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 29 條第 3 項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學務處(夜間部)】。(性平法第 29 條及防治準則第 20 條)</p> <p>2.學校於完成調查後，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學務處(夜間部)】(防治準則第 20 條)。</p>	學務處 (夜間部)
	<p>1.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進行申復一次：</p> <p>(1)申請人申請調查不被受理或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p> <p>(2)檢舉人申請調查不被受理者</p> <p>(3)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p> <p>2.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得於未收到受理與否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性平法第 32 條、準則第 20 條）。</p>	學務處 (夜間部)
	<p>1.以學務處(夜間部)受理收件單位。</p> <p>2.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其以言詞提出申復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防治準則第 31 條)。</p> <p>3.送交校長，由校長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 3 人或 5 人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防治準則第 31 條)</p> <p>4.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性平法第 31 條）。</p>	學務處 (夜間部)
	<p>1.申請人、行為人提出調查處理結果申復時，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者，申復有理由，得要求性平會重調查(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p> <p>2.申請人、檢舉人提出不受理申請之申復時，除有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事由者，學校應為申復有理由之決定，並送交性平會調查處理。</p> <p>3.申復無理由時，應於申復決定書中告知。申復者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性平法第 34 條為後續救濟。</p>	校長(暨相關人員組成之申復審議小組)